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EM TERMINAL INDUSTRY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二、CA01110 鍊銅業
 - 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A03010 熱處理業
 - 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四、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二十五、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 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 分公司。

第二章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萬元正,分為貳億貳仟壹佰萬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 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 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 始得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 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 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 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執行業務之股東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 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 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及金額提 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 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 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剩餘股利政策」,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